

关于乾安县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

第 2 号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 590 号令）和《乾安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》（乾政发〔2015〕14 号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县政府对征收部门拟定的《乾安县 2018 年棚户区改造（城中村）区块项目征收补偿方案》（附后）进行了审查及论证，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征收补偿费用已足额到位。据此，县政府做出了《乾安县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》（乾政房征〔2018〕2 号），对乾安县干扰台区块、老煤点-瓦房社前区块、大庆真味区块、金街美郡北区块四个棚户区改造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，现将有关征收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：

1、**干扰台区块**：东至鸣凤街，南至华夏路，西至白驹街，北至都邑路。

2、**老煤点-瓦房社前区块**：东至鸣凤街，南至都邑路，西至德建街，北至安定路。

3、**大庆真味区块**：东至德建街，南至夜光路，西至空谷街，北至梧桐路。

4、**金街美郡北区块**：东至白驹街，南至夜光路，西至食场街，北至果珍路。

二、征收主体：乾安县人民政府

三、征收部门：乾安县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领导小组办公室

四、征收实施单位：乾安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

五、征收实施期限：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实施。

六、签约期限：被征收房屋初评报告公布之日确定的日期为准。

七、被征收人如对《乾安县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》（乾政房征[2018]2号）不服的，可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松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乾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

乾安县人民政府

2018年11月9日